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苏高新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高新”)。本次担保总额累计为其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5,7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为其担保余额为5,700万元。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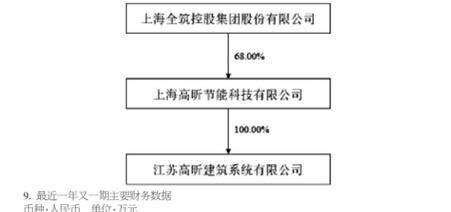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履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江苏如东的建筑工程及幕墙生产基地项目前期推进,打造国际一流水平、集建筑“绿色建造”、绿色建造及产品展示为一体的智慧中心,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高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高昕”)作为新增担保人,为全资子公司江苏苏高新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高新”)向江苏银行“申请的4200万元存单质押固定资产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为满足江苏高新业务发展及经营资金需求,上海高昕拟为其控股子公司上海高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昕科技”)向江苏银行“申请的1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上海高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	2,740.95	5,011.59
负债	1,793.35	4,007.47
所有者权益	947.60	1,004.12
资产负债率	65.43%	79.96%
科目	2020年(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35.39	4,688.98
净利润	31.09	56.52

被担保人:江苏苏高新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2.为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担保
债权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05432100106)
债权人:江苏苏高新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担保人:上海高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江苏苏高新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42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证券事务代表王旭玲女士的书面辞职,王旭玲女士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旭玲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和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吕昊轩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21-33372630
传真:021-33372630
邮箱:luyhx@tyandao.com.cn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汇区1000号15楼。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友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就以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洁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确定2022年3月10日为授予日,以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2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拟为其控股子公司申请的1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董事会议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高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苏高新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且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28日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南汇区1000号15楼
(五)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28日14:00分至2022年3月28日20:00分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022-010, 2022-011)。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时较早之日为止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10日,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3)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12元/股

(4)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为224.00万股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二、核心技术人員					
三、中层管理人员(12人)			224.00	100.00%	2.06%
合计			224.00	100.00%	2.06%

(1)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上述任一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权激励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激励的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会议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宁波建工”可转债的公告

根据《宁波建工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宁波建工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者当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6.19元/股,根据《宁波建工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宁波建工”可转债转股的条件。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会议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宁波建工”可转债的公告

根据《宁波建工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宁波建工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者当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6.19元/股,根据《宁波建工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宁波建工”可转债转股的条件。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会议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宁波建工”可转债的公告

根据《宁波建工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宁波建工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者当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6.19元/股,根据《宁波建工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宁波建工”可转债转股的条件。

以使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均享有表决权。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种类表决权股份分别投出一票的表决结果。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重复行使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 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律师、公证员等共计10人。

议案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30	全筑股份	2022/3/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召开方式
(一)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通过网络会议
(二) 会议时间:2022年3月28日13:30-13:50
(三) 会议地点:上海市南汇区1000号15楼会议室
(四) 登记时间:
1. 出席会议人员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席会议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通讯地址:上海市南汇区1000号15楼
联系人:曹慧华
联系电话:021-33370600
邮箱:luyhx@tyandao.com.cn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的情况下,本次股权激励成本费用的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激励作用,由此对公司业绩、业务发展的影响,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长期业绩和股东利益具有积极影响。

上海拓天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本次授予事项已经通过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的具体内容、程序及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上述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拓天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本次授予事项已经通过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的具体内容、程序及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上述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草案》的相关规定。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在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授权张友志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宁波创新工业综合体FH10-02-101地块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近日取得宁波市鄞州区公共房屋建设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根据《宁波市公共房屋建设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宁波创新工业综合体FH10-02-101地块项目
2. 中标范围:宁波创新工业综合体FH10-02-101地块项目
3. 项目概况:该地块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至规划绿地,南至规划绿地,西至规划绿地,北至规划绿地,占地面积约106.45亩,其中绿地面积约15.18亩,住宅用地面积约91.27亩,地下建筑面积约64.315万平方米。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会议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宁波建工”可转债的公告

根据《宁波建工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宁波建工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者当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6.19元/股,根据《宁波建工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宁波建工”可转债转股的条件。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会议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宁波建工”可转债的公告

根据《宁波建工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宁波建工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者当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6.19元/股,根据《宁波建工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宁波建工”可转债转股的条件。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会议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宁波建工”可转债的公告

根据《宁波建工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宁波建工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者当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6.19元/股,根据《宁波建工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宁波建工”可转债转股的条件。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会议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宁波建工”可转债的公告

根据《宁波建工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宁波建工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者当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6.19元/股,根据《宁波建工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宁波建工”可转债转股的条件。